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商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商务局是主管全市商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牵头拟订规范市场发展、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会展、电子商务、商务发展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流通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产业发展；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管理权限负责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经营资格、资质的管理；拟订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工作；牵头拟订招商引资、对外投资的政策措施、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指导外商投资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监管区等）建设发展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拟订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口岸建设、协调、管理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同时承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门市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共 2 个单位，包括：江门市商务局机关，以及预算所属事业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门委员会。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找准商务工作的抓手和着力点。

2.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开展开拓国际市场行动、外贸新业态强基行动、“江门制造”外贸品牌提升行动、促进进口补短板行动。

3. 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抓好精准招商，强化外资服务。

4. 促进消费持续回暖。大力推进供应链创新建设，培育商贸龙头领军企业，促进县域商业建设和商业载体提档升级，开展“侨都好货”带货行动。

5. 促进开放平台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建设我市西部保税物流中心（B）型。

二、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一）利用广交会等展会，帮助我市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进出口增长目标任务；开展拓展内销市场经贸交流活动，组织夜侨都消费节、四季促消费活动，促进江门经济的发展。

（二）落实有关投资促进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兑现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政策环境，吸引招商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不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着力引进至少 15 个投资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力争引进至少 1 个投资超 50 亿元大项目，跟进 4 个有效重大项目新线索，1 个在谈重大项目有实质性进展。

（三）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功能，实现主要功能覆盖率 100%，逐步提升其他功能应用率。

（四）加强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做到入境人员防控全覆盖，严防境外输入。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抓住“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商务工作良好开局，出色完成各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分数 99.36 分，自评等次优。

（二）支出情况。

江门市商务局 2022 年预算本级支出 8,857.36 万元，各级扶持资金 14,869.09 万元，实际支出 6,919.97 万元，各级扶持资金下达 17,440.24 万元。我局坚持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同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和新增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各资金主管科室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重点评估实施的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支出合规性。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必要支出，圆满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 充分发挥了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作用，有力推动全市实现 2022 年外贸进出口增长目标任务。据海关统计，2022 年，全市进出口总值 1,772.6 亿元，排全省第八，其中，出口 1,446.5 亿元，进口 326.1 亿元。面对疫情影响，外需不足，欧美市场消费力下降，俄乌冲突持续，企业出口订单减少，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管理经费对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

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外贸新业态、搭建外贸服务平台等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2. 一年以来，深入推广“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广东“单一窗口”上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 18 大类 116 项应用功能，地方特色应用上线 12 大类 34 项功能，实现口岸全覆盖，主要申报业务系统应用率保持 100%。“单一窗口”标准版申报量 66 万票。根据广东省口岸办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情况的通报，江门市“单一窗口”客服绩效考核取得连续 15 个月全满分的佳绩，为全省唯一一个获此佳绩的地级市。95198 江门热线接听率达 98%，其中 2022 年 9 月接听率为 98.98%，其余 11 个月为 100%。

3. 一年以来，分别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湾口岸和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接转分流来（返）江入境旅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市派出车辆 1,909 台次（其中大巴车 975 车次，工作车 934 车次），接转分流入境人员累计 14,153 人[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派出车辆 4578 台次，接转分流入境人员累计 33,277 人（中国籍 32,075 人、外籍 1,202 人）]。实现了接转工作人员“零感染”、输入病例“零传播”、接转运输“零事故”，保证了一方平安，为省、市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

4. 为全面激发社会消费活力，我局重点举办消费券、家电、茶饮、咖啡等主题的促消费活动 5 场，发布相关宣传 98 次，营造了热烈的消费氛围，有效带动消费增长。2022 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9.05 亿元，增长 2.4%，增速在全省排名第 4，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以春季消费券活动为例，市财政安排资金 1,500 万元，采用“登记预约、随机抽签”的方式，面向本地市民和来江

的游客分三期消费券，三期累计登记预约 115.34 万人次，派券约 128.49 万张，实际派券资金约 1,499.04 万元，核销消费券 111.36 万张，核销资金 1,287.96 万元，核销率 85.92%，带动交易金额 1.83 亿元，经济杠杆率达 14 倍。

5. 2022 年，全市引进投资超 1 亿元（含，下同）项目 304 个，增长 11.4%，投资额 1830 亿元，首次突破 1800 亿元大关，增长 17.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引进 300 个项目，计划投资额 1675 亿元）。其中，引进制造业项目计划投资额 1454 亿元，增长 44.5%。先后引进中创新航江门基地、隆基绿能两个链主型项目，优化我市产业发展格局。引进世界五百强、中国（制造业）五百强、上市公司、专精特新等标杆型企业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 132 个。全市引进制造业项目 261 个，增长 15%，计划投资额 1,454 亿元，增长 44.5%。引进重点发展 15 条产业链项目 237 个，增长 17.3%，计划投资额 1,273 亿元，增长 35.8%；产业链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70%，比 2021 年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投资超 10 亿元项目 53 个，计划投资额 1,289.3 亿元；投资超 50 亿元项目 6 个，计划投资额 561 亿元。

全市引进的 304 个超亿元项目中，已动工项目 245 个，落地率 80.6%。

6. 2022 年我市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395 个，下降 8.56%；合同外资金额 185513 万美元，以商务部人民币口径统计为 124.74 亿元，增长 100.36%；实际吸收外资金额 53517 万美元，以商务部人民币口径统计为 35.2 亿元，增长 53.17%，增速在全省排第 4、在珠三角排第 2，总量在全省排第 9、在珠三角排第 8。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7.5 万元）的 61.22%。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据海关统计，2021年全市进出口总值1,789.5亿元，大幅增长25.2%，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由于2021年全市进出口大幅增长，总额创历史新高，导致全市进出口基数过高，加上全球疫情影响，2022年进出口金额从高位回落，没有完成2022年年初制定的全市进出口任务。

2. 受全球疫情、海运集装箱供应不稳定和运价飞涨等多重因素影响，集装箱运量、货运吞吐量、申报量与2021年相比均有所下降。

3. 对比国内先进城市，我市对招商项目资源的获取渠道还不够广、项目挖掘能力有待提升。

4. 受全球经济放缓、新冠疫情、地缘冲突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市新增外资重大项目严重不足，2022年新增（含增资）超3000万美元制造业外资项目仅2个。

5. 我市投资要素保障能力不足，对重大外资项目的承接力不高，我市作为湾区城市，“能耗双控”环境保护工作责任重大，一定程度制约制造业项目落地。

四、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一）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重点围绕推动企业开拓市场、抓好新增制造业企业出口、积极扩大进口、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等方向发力，奋力完成全年进出口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持续提升各项业务应用率，及时更新“单一窗口”标准版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内容，实现口岸“一站式

阳光价格”。拓展完善地方特色应用,着力提升运维服务水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强“十四五”期间电子口岸地方特色建设,加强“单一窗口”区域合作交流,共同推进省域口岸物流协同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加快全市口岸物流协同平台(省试点)建设进度,实现“关、港、企”对接和信息共享;积极争取推进国家、省“单一窗口”数据应用服务地方政府和企业,如海关查验、放行信息推送、口岸通关大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完善服务类项目开发,如加工贸易申报辅助系统、港澳籍船舶入境维修申报监管辅助平台、地方金融服务和出口信用等。

(三)强化驻点招商,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统筹共享全市招商资源,加快布局成渝、华中地区,市县两级共建驻点招商联络处、共组招商小分队。搭建驻点招商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推动项目流转共享,信息化督导驻点招商各项工作开展。

(四)积极对接利用外部资源,加快出台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激活各类市场招商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以商引商、中介招商、联合招商。市本级联合各县(市、区)共同聘请“招商合伙人”“招商顾问”“高级商务代表”,共享项目线索和研究成果。依托国家级商(协)会、行业研究机构、专业招商中介组织、拥有丰富投资经验的投资机构等,分产业组织召开重点产业专题对接洽谈会,主动参与国内外知名行业展会、峰会等活动,扩大信息源,拓展“朋友圈”,提升企业触达能力。